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4)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1)(b)條作出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線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收到發凱有限公司(Victor Arise Limited)(清盤呈請（「呈請」），該呈請於2024年12月13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呈請人」)，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對該本公司進行清盤（「公司（WUMP）條例」）。根據呈請書，本公司欠呈請人港幣 3,025,000 元，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8日的公告，本公司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向呈請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該債券的到期日，為其發行日期的（「可換股債券」）三週年。呈請人在呈請書中聲稱，可換股債券已立即到期應付。該呈請將於 202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在高等法院審理。

本公司正在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針對該請願書的後續步驟和可能採取的行動，並打算針對該請願書進行大力辯護，由於本公司初步認為本公司清盤的理由並無根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公司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WUMP）條例」第 182 條，在公司法生效日期之後對公司財產（包括訴訟中的財產）進行的任何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身份的變更除非獲得香港高等法院的生效令，否則根據香港法律，清盤，即提出呈請書的日期（即2024年12月13日）將無效。若呈請隨後被駁回、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2024年12月13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將不會受到影響。因此，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醒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如果公司最終清盤，在2024年12月13日或之後進行的公司股份轉讓將在沒有香港高等法院生效令的情況下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發出的有關在提交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鑑於以下限制及不確定性：就本公司股份轉讓而言，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一般規則下的權力，而無需另行通知。規則暫停其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服務。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收到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本公司股票也將退還給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保留通過從其中央結算系統借記相關證券來撤銷授予該參與者的任何信貸的權利相應地進行核算。這些措施一般會自申請被駁回、駁回或永久擱置之日起停止適用，或公司已從香港高等法院獲得必要的生效令。

提交呈請不代表呈請人已成功清盤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高等法院尚未發出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

鑑於呈請書涉及的金額以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8,5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呈請書該事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經營不產生重大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經營正常。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執行董事
王雅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

王雅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會強先生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金鋼先生
張振先生
吳達峰先生